

# 黑龙江省支持生物经济 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实施细则

为保障《黑龙江省支持生物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精准实施，明晰政策支持对象、申报条件与兑现路径，充分发挥政策支持作用，促进黑龙江省生物经济高质量发展，依据现有政策，制定本细则。

## 第一章 推动生物技术创新

**第一条 支持创新平台建设。**（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

（一）鼓励生物领域行业龙头牵引、产业链上下游协同、产学研深度合作，共同创建科技创新平台。对新认定为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和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的，给予一次性 1000 万元的建设资金补助。新认定为省级相应创新平台的，对绩效评价优秀的给予最高 150 万元奖励。上述平台建成运行后，5 年内给予一定研发经费支持。

### 1. 支持对象

（1）新认定国家级产业创新中心、国家级工程研究中心、国家级技术创新中心、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省内牵头单位；

(2) 省级产业创新中心、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省级技术创新中心、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省内依托单位。

## **2. 所需材料**

(1) 国家级产业创新中心、国家级工程研究中心、国家级技术创新中心、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批复文件；

(2) 省级产业创新中心、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省级技术创新中心、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年度运行报告。

## **3. 认定程序**

(1) 国家级产业创新中心、国家级工程研究中心、国家级技术创新中心、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获批即享。

(2) 省级产业创新中心、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省级技术创新中心、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

①申报和审核。省发改委发布省级产业创新中心、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年度运行报告填报通知，省科技厅发布省级技术创新中心年度运行报告填报通知，省工信厅发布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年度运行报告填报通知，各地相关部门依据通知要求，组织属地省级产业创新中心、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省级技术创新中心、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依托单位按要求填报年度运行报告并上传相关佐证材料，确保材料形式完整、内容符合要求。省直政策兑现部门依据标准审核年度运行报告及佐证材料，会同省财政厅提出资金分配意见。

②公开公示。拟支持的资金意见在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省

工信厅网站公示，公示期 5 天。公示有异议的，及时核实处理。公示无异议后，由省直政策兑现部门会同省财政厅履行报省政府审批程序。

③资金拨付。省政府批准后，由省财政厅下达奖补资金计划并按程序拨付资金，同步分解下达经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确认的绩效考核指标。各市县财政部门应会同同级相关部门按规定时限和要求拨付奖补资金，

**（二）对实质引进生物领域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的分支机构，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

### **1. 支持对象**

新认定的国家级产业创新中心、国家级工程研究中心、国家级技术创新中心和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省内分支机构。

### **2. 申报时间**

随时申报。

### **3. 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应为在我省注册的独立法人，在我省纳税；

（2）有稳定的研发经费投入，不低于省直政策兑现部门最低要求；

（3）有相对集中的研发场地和科研活动所需的仪器、设备等硬件设施，现有科研设备原值不低于省直政策兑现部门最低要求；

（4）有高水平的技术带头人，稳定的研发团队，技术负责

人应具备副高级以上技术职称；平台研发人员总数不少于 10 人，其中本科以上学历不少于 60%；

#### **4. 所需材料**

国家级产业创新中心、国家级工程研究中心、国家级技术创新中心和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分支机构批复文件，其他相关材料。

#### **5. 认定程序**

(1) 申报和审核。申报主体落户我省后，可随时向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省工信厅进行申报，按照要求准备审核材料，确保材料形式完整、内容符合要求。省直政策兑现部门依据标准组织开展政策评审，根据评审结果，会同省财政厅提出奖励意见。

(2) 公开公示。拟奖励意见在省直政策兑现部门网站公示，公示期 5 天。公示有异议的，及时核实处理。公示无异议后，由省直政策兑现部门会同省财政厅履行报省政府审批程序。

(3) 资金拨付。省政府批准后，由省财政厅下达奖补资金计划并按程序拨付资金。

**(三) 对在我省注册且正常运营 1 年以上并经认定的生物技术研发机构，给予一定奖励。**

**兑现路径：**依照《黑龙江省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措施实施细则》在省科技厅认定的新型研发机构，经省发改委审核认定为生物技术研发机构的，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资金支持。

**第二条 支持生物技术研发创新。利用科技专项资金支持研**

制规模化生产需要的生物医药、生物制造、生物农业、生物能源、生物环保和生物医学工程等领域关键技术和装备。经评审认定，为国际领先或填补国内空白、我省急需关键技术的，每项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财政厅）

### **1. 拟定支持方向和奖补额度**

在我省重点研发计划中，按照科技计划项目的组织评审程序，围绕生物医药、生物制造、生物农业、生物能源、生物环保、和生物医学工程等领域关键技术和装备，由省科技厅给与 100 万元左右的立项支持。

### **2. 支持对象**

生物技术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

### **3. 申报条件**

（1）申请单位应是具有较强科研能力和条件、运行管理规范、在黑龙江省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企业及新型研发机构，要满足研发经费投入、成果转化应用等界定条件的要求。

（2）项目内容真实可信，不得夸大自身实力与技术、经济指标，各单位须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3）符合《黑龙江省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中对申报单位和申报人的其他条件要求。

### **4. 所需材料**

（1）黑龙江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申报书；

- (2) 单位诚信承诺书；
- (3) 经费预算申报书。

## 5. 认定程序

(1) 申报和审核。由省科技厅联合省财政厅公开发布年度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申报通知及指南。各地科技部门依据通知要求，组织属地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申报，按照要求准备审核材料，确保材料形式完整、内容符合要求。省科技厅组织项目审查及评审等程序。根据评审结果，会同省财政厅提出资金分配意见。

(2) 公开公示。拟支持的资金意见在省直科技厅网站公示，公示期5天。公示有异议的，及时核实处理。公示无异议后，由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履行报省政府审批程序。

(3) 资金拨付。省政府批准后，由省财政厅下达奖补资金计划并按程序拨付资金，同步分解下达经省科技厅确认的绩效考核指标。各市县财政部门应会同同级科技部门按规定时限和要求拨付奖补资金。

**第三条 支持生物育种研发创新。〔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

（一）支持农作物生物育种平台建设，开展现代生物育种技术研究，推进农作物、畜禽新品种选育。对我省自主选育，通过审定、登记，且种植面积、产量、品质达到推广效果的突出品种，给予最高200万元资金支持；对审定推广以来种植面积大、对农业生产贡献突出且获得国家或省级奖项的品种，给予最高500万

元资金支持。

### 1. 支持对象

科研单位、种子企业、个人。

### 2. 申报条件

(1) 推广效果突出新品种是指近五年以来，通过国家审定、登记或通过黑龙江省审定，适宜黑龙江种植，品种创新性较强，在我省种植面积大，且无严重缺陷的高产优质农作物大品种，近三年累计推广面积和品种产量、品质应达到以下要求：

①玉米品种：在我省累计推广面积 500 万亩以上，且年推广面积 50 万亩以上，大面积生产田亩产 600 公斤以上；

②水稻品种：在我省累计推广面积 400 万亩以上，且年推广面积 50 万亩以上，审定公告食味值 87 分以上、整精米率 61%以上，大面积生产田亩产 550 公斤以上；

③大豆品种：高产品种在我省累计推广面积 500 万亩以上，且年推广面积 100 万亩以上，大面积生产田亩产 200 公斤以上；优质品种（审定公告蛋白质含量 44%以上或脂肪含量 22.5%以上）在我省累计推广面积 300 万亩以上，且大面积生产田亩产 175 公斤以上；

④小麦品种：强筋品种，在我省累计推广面积 15 万亩以上，且年推广面积 2 万亩以上，大面积生产田亩产 350 公斤以上；

⑤马铃薯品种：鲜食品种在我省累计推广面积 30 万亩以上，且年推广面积 10 万亩以上，大面积生产田亩产 3 吨以上；加工

专用品种在我省累计推广面积 20 万亩以上，且年推广面积 5 万亩以上，大面积生产田亩产 2.5 吨以上。

(2) 农业生产贡献突出大品种是指审定推广以来，在我省累计推广面积 1 亿亩以上，目前仍在生产上大面积应用，获得国家级或省级科技奖，社会公认对农业生产具有重大贡献的农作物品种。

### **3. 所需材料**

(1) 品种后补助项目申报表；

(2) 申请者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应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法人证书复印件，申请者为个人的，应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3) 品种审定、登记证书及公告品种介绍的复印件；

(4) 第三方机构抗性和品质检测报告(与审定、登记公告一致)；

(5) 近三年生产经营规范，申报品种适宜种植区域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出具的未发生重大种子生产事故说明；

(6) 申报品种未发生因品种缺陷导致的生产事故承诺；

(7) 近三年每年种植面积情况说明（汇总表）及相关佐证材料（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盖章的品种推广面积数据原件）；

(8) 申请者认为品种具有突破性优势的其它有效佐证材料（没有可不提供）；

(9) 申报材料务必真实、准确，凡是申报材料存在弄虚作



假行为的，五年内不能申报品种后补助，获得过后补助的品种将按照有关法律程序追缴回补助资金；

(10) 其他佐证材料。

#### **4. 认定程序**

(1) 申报和审核。由省农业农村厅牵头制定并发布《黑龙江省农作物重大品种研发与推广后补助申报指南》。各地农业农村部门依据通知要求，组织属地申报工作，按照要求准备审核材料，确保材料形式完整、内容符合要求，其中，省直科研单位由其主管部门审核盖章，高等院校由本单位审核盖章，其他科研单位、种子企业、个人独立育种者由所在地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盖章。省农业农村厅依据标准组织开展政策评审，建立5个作物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负责技术评审、测产，对申报品种分作物实行专家评分制，按照分数高低排出后补助备选品种名单。根据评审结果，会同省财政厅确定后补助品种名单，提出资金分配意见。

(2) 公开公示。拟支持的资金意见在省农业农村厅网站公示，公示期5天。公示有异议的，及时核实处理。公示无异议后，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财政厅履行报省政府审批程序。

(3) 资金拨付。省政府批准后，由省财政厅下达奖补资金计划并按程序拨付资金，同步分解下达经省农业农村厅确认的绩效考核指标。各市县财政部门应会同同级农业农村部门按规定时限和要求拨付奖补资金。

(二) 对通过国家级畜禽新品种审定的，每个品种给予最高300万元资金支持。

### 1. 支持对象

科研单位、种畜禽企业、个人。

### 2. 申报条件

(1) 近3年以来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通过的畜禽新品种或配套系；

(2) 申请审定奖励的选育者必须是黑龙江辖区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或个人独立选育者，品种是联合选育的必须是第一选育者；

(3) 申报品种无真实性问题和知识产权争议；

(4) 申请者近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

### 3. 所需材料

(1) 畜禽新品种、配套系审定奖励申报表；

(2) 申请者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应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法人证书复印件，申请者为个人的，应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3) 畜禽新品种（配套系）证书及公告品种介绍的复印件。

### 4. 认定程序

免认即享，由省农业农村厅组织奖补工作。

**第四条 支持生物药品研发创新。（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药品监管局、省中医药管理局、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

(一) 对生物医药产品完成 I 期、II 期、III 期临床试验的，按照类别分阶段给予一次性支持，最高 1000 万元。单户企业每年累计支持额度最高 2000 万元。

### **1. 拟定支持方向和奖补额度**

对生物医药产品（中药、化学药品、生物制品）完成 I 期、II 期、III 期临床试验的，1 类品种分别给予 600 万元、800 万元、1000 万元奖励；2 类品种分别给予 300 万元、400 万元、500 万元奖励。对 3—4 类品种完成 III 期临床试验的，给予 300 万元奖励。单户企业每年累计支持额度最高 2000 万元。

### **2. 支持对象**

生物医药规上制造业企业。

### **3. 申报条件**

(1) 在我省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规上制造业企业；

(2) 企业经省营商环境局比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 2021 年 1 月以后完成生物医药产品（中药、化学药品、生物制品）I 期、II 期、III 期临床试验的品种。

### **4. 所需材料**

(1) 黑龙江省生物经济（制造业）补助资金项目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药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等资质材料；

(3) 企业保证申报材料真实性及自愿承担违约责任承诺书；

(4) 佐证材料，包括药物临床试验批件、临床试验研究相关佐证材料（含申请单位与临床研究机构签订的临床研究合同、药物临床试验伦理委员会出具的药物临床试验审批件等），其他相关材料。同一品种开展多个临床试验的，不重复奖励。

## 5. 认定程序

(1) 申报和审核。由省工信厅下发政策兑现通知。各地工信部门依据通知要求，组织属地企业进行申报，按照要求准备审核材料，确保材料形式完整、内容符合要求。省工信厅依据标准组织开展政策评审，可通过成立专家审核组、委托第三方机构等方式进行。根据专家审核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审核报告，会同省财政厅提出资金分配意见。

(2) 公开公示。拟支持的资金意见在省工信厅网站公示，公示期5天。公示有异议的，及时核实处理。公示无异议后，由工信厅会同省财政厅履行报省政府审批程序。

(3) 资金拨付。省政府批准后，由省财政厅下达奖补资金计划并按程序拨付资金，同步分解下达经省工信厅确认的绩效考核指标。各市县财政部门应会同同级工信部门按规定时限和要求拨付奖补资金。

(二) 对在全国同类仿制药中前三个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药品（不同规格视为一个品种），每个新品种给予200万元资

金支持；对其他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药品，每个新品种给予100万元资金支持。

### **1. 支持对象**

生物医药规上制造业企业。

### **2. 申报条件**

(1) 在我省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规上制造业企业；

(2) 企业经省营商环境局比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 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 **3. 所需材料**

(1) 黑龙江省生物经济（制造业）补助资金项目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药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等资质材料；

(3) 企业保证申报材料真实性及自愿承担违诺责任的承诺书；

(4)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及相关材料，其他相关佐证材料。

### **4. 认定程序**

同第四条第一款认定程序。

(三) 对通过医药大品种二次开发，较上一年度新增销售收入5000万元和1亿元以上的医药大品种，分别给予300万元、

500 万元奖励。

### 1. 支持对象

生物医药规上制造业企业。

### 2. 申报条件

(1) 在我省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规上制造业企业；

(2) 企业经省营商环境局比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 2021 年 1 月以后通过二次开发较上一年度新增销售收入 5000 万元以上的医药品种。

### 3. 所需材料

(1) 黑龙江省生物经济（制造业）补助资金项目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药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等资质材料；

(3) 企业保证申报材料真实性及自愿承担违诺责任的承诺书；

(4) 佐证材料，包括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及相关材料、上两个年度申报品种销售清单和发票明细、其他相关材料。

### 4. 认定程序

同第四条第一款认定程序。

**第五条 支持开展干细胞研究试点和临床诊疗新技术研究。**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卫健委、省财政厅)**

(一) 支持申报“十四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干细胞研究及器官修复”专项，引导省内具备资质的临床医院与生物医药企业合作，依法依规开展具有国内领先水平的干细胞治疗、基因治疗、再生医学、肿瘤免疫临床诊疗新技术、新方法的研究及骨髓移植、造血干细胞移植领域的示范应用。

### **1. 支持对象**

具备干细胞临床研究机构资质的医疗机构和科研院所，在国家人类遗传资源管理办公室获批备案的资质，所开展研究内容符合科技发展规划和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和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任务。

### **2. 申报时间**

2022年-2024年。

### **3. 申报条件**

(1) 具备干细胞临床研究机构资质，涉及人体被试和人类遗传资源的科学研究，须遵守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人胚胎干细胞研究伦理指导原则》等法规、伦理准则，涉及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要遵守国家实验动物管理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并通过实验动物福利和伦理审查；

(2)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申报通知相关要求；

(3) 各类省级科技计划相关的申报单位基本要求、申报人员基本要求、申报限项要求。

#### **4. 所需材料**

- (1) 按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申报要求在系统内申报；
- (2) 在黑龙江省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内按各类项目要求填报。

#### **5. 认定程序**

- (1) 省科技厅组织申报；
- (2)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根据国家科技部申报流程参与评审立项和资金拨付；
- (3) 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按发布指南、组织申报、审查、评审立项、项目实施流程执行。

**(二) 积极向国家推荐哈尔滨新区开展干细胞存储和临床研究试点。**

#### **1. 支持对象**

哈尔滨新区内医疗机构。

#### **2. 申报条件**

符合原国家卫生计生委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印发《干细胞临床研究管理办法（试行）》和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办公厅印发《干细胞制剂质量控制及临床前研究指导原则（试行）》中医疗机构申报条件和临床研究立项与备案要求。

#### **3. 所需材料**

按照《干细胞临床研究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干细胞临



床研究机构和项目备案材料申报。

#### **4. 认定程序**

(1) 省卫生健康委组织申报；

(2) 省卫生健康委、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共同组织省级干细胞专家委员会和省级医学伦理委员会，对申报的干细胞临床研究机构和项目进行审查；

(3) 省卫生健康委会同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国家推荐干细胞临床研究机构和项目备案。

**(三) 获得国家干细胞临床研究备案机构资质，给予一次性最高 100 万元资金支持。**

#### **1 支持对象**

(1) 获得国家干细胞临床研究备案机构资质的医疗机构；

(2) 新申请机构，即在黑龙江省内登记的医疗机构。

#### **2. 申报条件**

(1) 已获得国家干细胞临床研究备案机构资质的医疗机构；

(2) 新申请的医疗机构：符合原国家卫生计生委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印发《干细胞临床研究管理办法（试行）》和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办公厅印发《干细胞制剂质量控制及临床前研究指导原则（试行）》中申报条件的医疗机构。

#### **3. 所需材料**

(1) 获得国家干细胞临床研究备案机构资质的批复文件等相关材料。

(2) 新申请的医疗机构按照《干细胞临床研究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干细胞临床研究机构备案材料申报。

#### **4. 认定程序**

(1) 已获得国家干细胞临床研究备案机构资质的医疗机构免认即享。

(2) 新申请的医疗机构：

①申报和审核。由省卫生健康委下发政策兑现通知。各地卫生健康部门依据通知要求，组织属地医疗机构进行申报，按照要求准备审核材料，确保材料形式完整、内容符合要求。省委生健康委、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共同组织省级干细胞专家委员会和省级医学伦理委员会，对申报的干细胞临床研究机构进行审查，通过省级审查后报国家审核，通过国家审核后获得国家干细胞临床研究机构备案资质。形成国家认定的干细胞临床研究备案机构名单。

②公开公示。拟支持的资金意见在省卫生健康委网站公示，公示期5天。公示有异议的，及时核实处理。公示无异议后，由省卫生健康委会同省财政厅履行报省政府审批程序。

③资金拨付。省政府批准后，由省财政厅下达奖补资金计划并按程序拨付资金。

**第六条 支持高水平科研团队建设。（责任单位：省教育厅、**

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一) 支持引进生物经济领域国内外科研机构和“头雁”团队来我省创新创业。对在我省创新创业的“头雁”团队，给予团队相应的经费支持，原则上最高 5000 万元。鼓励“头雁”团队创造的成果在我省转化，成果转化所得收入原则上留归团队支配使用。

### 1. 支持对象

生物经济领域战略科技人才，围绕头雁组建高水平创新团队。

### 2. 申报时间

按照省人才工作要求统一申报，2022 年-2026 年周期建设。

### 3. 兑现路径

由省教育厅依照《新时代龙江人才振兴 60 条》第 1 条“实施龙江战略科学家头雁支持计划”具体标准和程序予以兑现。

(二) 对引进的由国家高层次人才和海外杰出人才领办创办，且本人持股 10%以上的生物技术研发机构，一次性给予 400 万元补助。

**兑现路径：**由省科技厅依照《黑龙江省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措施实施细则》具体标准和程序予以兑现。

(三) 支持生物领域双创平台建设，符合条件的孵化器、众创空间享受我省相关优惠政策。

### 1. 支持对象

孵化器、众创空间。

## **2. 申报条件**

(1) 已在黑龙江省科技创新服务平台通过备案，并履行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填报义务的孵化载体；

(2) 申报单位在孵科技型企业应不少于 10 家；

(3) 其他相关要求。

## **3. 所需材料**

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各项指标数据及佐证材料。

## **4. 认定程序**

(1) 申报和审核。由省科技厅下发政策兑现通知。各地科技部门依据通知要求，组织属地申报工作，按照要求准备审核材料，确保材料形式完整、内容符合要求。省科技厅对上报材料进行评审、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并按一定比例实地核查，根据绩效指标及绩效指标同比增减变化综合评价遴选出拟支持的孵化载体，新认定的国家级孵化器、国家大学科技园和新备案的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按照上年度国家公布情况直接纳入支持范围。根据审核结果，会同省财政厅提出资金分配意见。

(2) 公开公示。拟支持的资金意见在省科技厅网站公示，公示期 5 天。公示有异议的，及时核实处理。公示无异议后，由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履行报省政府审批程序。

(3) 资金拨付。省政府批准后，由省财政厅下达奖补资金计划并按程序拨付资金，同步分解下达经省科技厅确认的绩效考核指标。各市县财政部门应会同同级科技部门按规定时限和要求拨付奖补资金。

## 第二章 壮大生物产业集群

**第七条** 支持建立产学研金生物产业战略联盟。支持骨干企业与大专院校、科研院所、金融机构深度合作建立生物产业战略联盟，推动生物经济高质量发展。对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战略联盟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20 万元资金支持。（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教育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

### 1. 支持对象

- (1) 国家级生物产业战略联盟；
- (2) 省级生物产业战略联盟。

### 2. 申报时间

随时申报。

### 3. 申报条件

(1) 已在省科技厅完成认定的产业技术创新联盟，且涉及领域需在现代医药、寒地中药、干细胞与再生医学、工业微生物制造、生物育种、生物质低碳、动物健康、食药菌、生物信息大数据、黑土保护十个生物经济省重点领域内，按照科技部产业联盟活跃度评价体系，需达到活跃度高（85 分至 100 分）。

(2) 未在省科技厅认定的产业战略联盟，应在省民政厅登记的行业协会指导下，由协会成员自发组织成立，其宗旨为推进我省生物经济产业发展。牵头单位应是在黑龙江省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企业需具备较强的行业影响力，处于行业骨干地位，科研院所需具备相应的核心技术或产品，成员单位应处于正常经营状态。

(3) 省级生物产业战略联盟需具有健全的机制，拥有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产业战略联盟章程（协议），设立决策、咨询和执行等组织机构，建立有效的决策与执行机制，具有健全的经费管理制度、详细的年度工作计划和发展目标，且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负责开展日常工作。

(4) 省级生物产业战略联盟成员应由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和金融机构组成，以企业的发展需求和各方的共同利益为基础，形成联合开发、优势互补、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合作组织。

(5) 联盟成员企业经省营商环境局比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 **4. 所需材料**

(1) 国家级生物产业战略联盟批复文件。

(2) 省级生物产业战略联盟：

①省级生物产业技术战略创新联盟在省科技厅认定材料或行业协会在省民政厅的登记材料；

②联盟章程（协议）、人员机构设置、运行管理制度及经费管理制度等相关材料；

③联盟内各单位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保证申报材料真实性及自愿承担违诺责任的承诺书；

④联盟牵头单位的行业影响力佐证材料或核心技术产品佐证材料；

⑤所获支持资金的使用方案；

⑥其它相关材料。

## 5. 认定程序

(1) 国家级生物产业战略联盟免认即享。

(2) 省级生物产业战略联盟：

①申报和审核。申请单位按照要求准备审核材料，确保材料形式完整、内容符合要求，其中，在省科技厅登记认定的省级生物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由省科技厅商省发改委确定奖补名单，未在省科技厅认定的省级生物产业战略联盟，由行业协会向省发改委提交奖补申请，省发改委依据标准组织开展政策评审，应通过成立专家审核组、委托第三方机构等方式进行。根据专家审核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审核报告，会同省财政厅提出资金分配意见。

②公开公示。拟支持的资金意见在省发改委网站公示，公示期5天。公示有异议的，及时核实处理。公示无异议后，由省发改委会同省财政厅履行报省政府审批程序。

③资金拨付。省政府批准后，由省财政厅下达奖补资金计划并按程序拨付资金，同步分解下达经省发改委确认的绩效考核指标。各市县财政部门应会同同级发改部门按规定时限和要求拨付奖补资金。

**第八条 支持药品医疗器械产业化。**〔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卫健委、省财政厅、省药品监管局、省农业农村厅、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

（一）对取得生物医药产品注册证书并首次在我省生产的企业给予分类奖励，其中，1类药物最高奖励1000万元，2类药物最高奖励500万元，3-4类药物最高奖励300万元。

### **1. 拟定支持方向和奖补额度**

对取得注册证书并首次在我省生产的生物医药产品，1类给予1000万元奖励，2类给予500万元奖励，3—4类给予300万元奖励。

### **2. 支持对象**

生物医药规上制造业企业。

### **3. 申报条件**

（1）在我省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规上制造业企业；

（2）企业经省营商环境局比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2021年1月以后，新获得1类、2类、3-4类药品注册



证书且在我省落地生产，并实现销售的。

#### **4. 所需材料**

- (1) 黑龙江省生物经济（制造业）补助资金项目申请表；
- (2) 企业营业执照、药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等资质材料；
- (3) 企业保证申报材料真实性及自愿承担违约责任承诺书；
- (4) 佐证材料，包括申报的药品注册证书、新药产业化相关材料、相关药品实现销售佐证材料、其他相关材料。

#### **5. 认定程序**

同第四条第一款认定程序。

（二）对取得注册证书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首次在我省生产的企业，每个品种给予一次性最高 100 万元分档奖励，单个企业每年最高 200 万元。

##### **1. 拟定支持方向和奖补额度**

对取得注册证书并首次在我省生产的医疗器械产品，第二类每个品种给予 50 万元奖励，第三类每个品种给予 100 万元奖励。单户企业每年累计支持额度最高 200 万元。

##### **2. 支持对象**

生物医学工程制造业企业。

##### **3. 申报条件**

- (1) 在我省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业企业；

(2) 企业经省营商环境局比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 2021年1月以后，新获得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书且在我省落地生产，并实现销售的。

#### **4. 所需材料**

(1) 黑龙江省生物经济（制造业）补助资金项目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等资质材料；

(3) 企业保证申报材料真实性及自愿承担违约责任承诺书；

(4) 佐证材料，包括申报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器械产业化相关材料、相关产品实现销售佐证材料、其他相关材料。

#### **5. 认定程序**

同第四条第一款认定程序。

**第九条 支持产业延链补链强链。**〔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药品监管局、省农业农村厅、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

（一）对以我省道地大宗药材为主要原料的中药饮片和配方颗粒生产、中药材萃取、经典名方产业化、食品保健等新投产项目，按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给予一次性最高500万元分档补助。

##### **1. 拟定支持方向和奖补额度**

对以我省道地大宗药材为主要原料的中药饮片和配方颗粒

生产、中药材萃取、经典名方产业化、食品保健等新投产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1000 万元以上的，按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10% 给予最高 500 万元补助。对联合建设的项目，给予牵头单位补助。

## **2. 支持对象**

生物经济领域制造业企业。

## **3. 申报条件**

(1) 在我省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业企业；

(2) 企业经省营商环境局比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 以我省道地大宗药材为主要原料的中药饮片和配方颗粒生产、中药材萃取、经典名方产业化、食品保健等固定资产投资 1000 万元（含）以上、2021 年以后建成投产项目，我省道地药材以《黑龙江省道地药材目录》品种为准。

## **4. 所需材料**

(1) 黑龙江省生物经济（制造业）补助资金项目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合法生产要件（复印件）等资质材料；

(3) 企业保证申报材料真实性及自愿承担违诺责任的承诺书；

(4) 佐证材料，包括本年度及上年度财务状况数据、纳税佐证材料、项目核准、用地、环评等审批要件、项目建成投产的相关财务、固定资产等验收佐证材料、采购药材品种、产地相关佐证材料、加工产品使用我省道地药材相关佐证材料、其他相关

材料。

## **5. 认定程序**

同第四条第一款认定程序。

(二)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医疗器械注册人委托我省企业生产其所持有药械产品，且在我省结算的，对承担委托生产任务的企业，按该品种较上年新增销售收入的 5% 给予奖励，最高 300 万元。

### **1. 支持对象**

生物医药、生物医学工程规上制造业企业。

### **2. 申报条件**

(1) 在我省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规上制造业企业；

(2) 企业经省营商环境局比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 2021 年 1 月以后，取得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医疗器械注册人委托且已在我省生产结算。

### **3. 所需材料**

(1) 黑龙江省生物经济（制造业）补助资金项目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药品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等资质材料；

(3) 企业保证申报材料真实性及自愿承担违约责任承诺书；

(4) 佐证材料，包括委托生产的合同、发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及相关材料、上两个年度申报品种销售清单和发票明细、其他相关材料。

#### **4. 认定程序**

同第四条第一款认定程序。

(三) 对盘活省内闲置品种且年销售收入首次超过 2000 万元的药品或医疗器械的生产企业，每个品种给予 100 万元奖励，单个企业每年累计最高 300 万元。

##### **1. 支持对象**

生物医药、生物医学工程规上制造业企业。

##### **2. 申报条件**

(1) 在我省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规上制造业企业；

(2) 企业经省营商环境局比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 上一年度销售收入首次超过 2000 万元且前 5 年内累计销售收入低于 500 万元的原有药品或医疗器械品种。

##### **3. 所需材料**

(1) 黑龙江省生物经济（制造业）补助资金项目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药品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等资质材料；

(3) 企业保证申报材料真实性及自愿承担违诺责任的承诺

书；

(4) 佐证材料，包括上一年度该品种年销售收入超过 2000 万元佐证材料（包括不限于销售清单和发票明细等）、该品种前 5 年完整销售材料（包括不限于销售清单和发票明细等）、其他相关材料。

#### **4. 认定程序**

同第四条第一款认定程序。

### **第三章 培育引进市场主体**

**第十条 支持总部经济和产业链招商。**对生物经济领域世界及国内 500 强、龙头企业或境内外上市公司来我省设立企业（集团）总部、区域总部和功能性总部的，五年内分别按其主营业务收入的 4%、3%、2%给予奖励，每年奖励额最高 1000 万元、500 万元、300 万元。鼓励生物经济领域企业开展产业链招商，对于引进固定资产投资超亿元项目的，给予实施招商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1%奖励，最高奖励 2000 万元。存量企业围绕产业链扩大投资，享受同等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

#### **1. 支持对象**

生物经济领域招商引资企业。

#### **2. 所需材料**

- (1) 生物经济企业奖励资金申请表；
- (2) 企业保证申报材料真实性及自愿承诺承担违约责任的

承诺书；

(3) 佐证材料，包括企业营业执照，上年度企业在生物经济榜单排名（国内国外 500 强、龙头企业榜单），上市公司年报，主营业务收入，固定资产投资等佐证材料。

### **3. 认定程序**

(1) 申报和审核。由省商务厅下发政策兑现通知。各地商务部门依据通知要求，组织属地企业进行申报，按照要求准备审核材料，确保材料形式完整、内容符合要求。省商务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组成联合工作组，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各地报送材料进行审定。根据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审核报告，会同省财政厅提出资金分配意见。

(2) 公开公示。拟支持的资金意见在省商务厅网站公示，公示期 5 天。公示有异议的，及时核实处理。公示无异议后，由省商务厅会同省财政厅履行报省政府审批程序。

(3) 资金拨付。省政府批准后，由省财政厅下达奖补资金计划并按程序拨付资金，同步分解下达经省商务厅确认的绩效考核指标。各市县财政部门应会同同级商务部门按规定时限和要求拨付奖补资金。

**第十一条 支持域内企业扩大规模。（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一）对生物领域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过 1 亿元、10 亿元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500 万元奖励。**

## **1. 支持对象**

生物医药、生物制造、生物农业、生物能源、生物环保和生物医学工程规上制造业企业。

## **2. 申报条件**

(1) 在我省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生物医药、生物制造、生物农业、生物能源、生物环保和生物医学工程等领域的规上制造业企业；

(2) 企业经省营商环境局比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 2021年1月以后，营业收入首次突破1亿元或10亿元。

## **3. 所需材料**

(1) 黑龙江省生物经济（制造业）补助资金项目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合法生产要件等资质材料、本年度及上年度财务状况数据、纳税佐证等生产经营相关材料；

(3) 企业保证申报材料真实性及自愿承担违诺责任的承诺书；

(4) 佐证材料，包括上年度及前5个完整年度企业财务报表、其他相关材料。

## **4. 认定程序**

同第四条第一款认定程序。

(二) 对我省首次进入全国医药行业百强的企业或年主营业务收入超过1亿元且进入细分行业前5位的企业，给予一次性最



高 200 万元奖励。

### **1. 拟定支持方向和奖补额度**

对我省首次进入全国医药行业百强的企业，或年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1 亿元且进入细分行业前 5 位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奖励。

### **2. 支持对象**

生物医药规上制造业企业。

### **3. 申报条件**

(1) 在我省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规上药企；

(2) 企业经省营商环境局比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 2021 年 1 月以后，首次进入工信部全国医药工业百强的企业，或年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1 亿元且进入细分行业排名前 5 位。

### **4. 所需材料**

(1) 黑龙江省生物经济（制造业）补助资金项目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药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等资质材料、本年度及上年度财务状况数据、纳税佐证等生产经营相关材料；

(3) 企业保证申报材料真实性及自愿承担违约责任承诺书；

(4) 佐证材料，包括上一年度工信部全国医药工业百强榜

单、上一年度进入细分行业前 5 位榜单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材料。

## **5. 认定程序**

同第四条第一款认定程序。

**(三) 对进入“独角兽”和“瞪羚”行列的生物领域企业，按规定给予一次性特殊奖励。**

### **1. 支持对象**

(1) 独角兽企业是指成立时间不超过 10 年，估值超过 60 亿元人民币，拥有独有核心技术或颠覆性商业模式，有创投投资经历，具备行业朝阳、增长速度较快特征的未上市企业。

(2) 瞪羚企业是指成长速度快、创新能力强、发展前景好、科技含量高的高新技术企业。

### **2. 申报条件**

(1) 申报主体为在黑龙江省内注册，经营纳税及信用情况良好的独立法人企业。

(2) 产业领域符合国家和黑龙江省生物经济发展方向，不支持烟草、铁路、矿产资源、公用事业、房地产、基础建设、银行、保险、传统商贸等垄断型、资源型、过剩产能型、低端制造业行业，申报单位不是大型央企、国企、外企的生产基地、分公司、销售公司、贸易公司等。

(3) 独角兽企业需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

①企业成立时间 10 年（含）以内；

②获得过私募投资，且尚未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

③企业估值人民币 60 亿元（含）以上。

（4）瞪羚企业需为近一年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大于 4%的国家认定的、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并满足以下 3 个条件之一：

①企业成立时间在 15 年内，四年前年营业收入不少于 1000 万元且近四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且最近一年正增长；

②成立时间不超过 10 年，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0 亿元，且近三年收入无大幅度下降（年度环比下降比例不超过 10%）；

③成立时间不超过 5 年，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5 亿元，且近三年收入无大幅度下降（年度环比下降比例不超过 10%）。

（5）企业经省营商环境局比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没有重大税收违法或其他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 **3. 所需材料**

（1）独角兽企业

①黑龙江省独角兽企业认定申请报告；

②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③经审计的企业近五年年度财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原件）；

- ④企业征信报告；
- ⑤企业近五年纳税佐证材料；
- ⑥企业技术（模式）创新、融资活动等情况及佐证材料；
- ⑦企业提供的其他资料。

## （2）瞪羚企业

①黑龙江省瞪羚企业认定申请报告；

②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③经审计的企业近五年年度财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原件）；

④企业征信报告；

⑤企业近五年纳税佐证材料；

⑥技术创新活动情况，包括研发项目（或产品）活动佐证材料、高新技术产品佐证材料；

⑦企业科技人员情况，包括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科技专家、人才人数、学历结构、特殊人才名单及其工作岗位等；

⑧企业创新性情况，包括自主知识产权汇总清单；参与制定国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检测方法、技术规范的佐证材料；科技成果转化总体情况说明、汇总清单及相关附件等。

⑨企业提供的其他资料。

## 4. 认定程序

（1）申报和审核。省发改委通过官方网站发布独角兽、瞪

羚企业认定通知，各市（地）发改部门组织企业申报，对企业材料进行真实性、完整性审核，遴选汇总后以正式文件推荐上报省发改委。省发改委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企业申报材料的合规性、完整性进行审查，组织产业、财务、金融、投资等方面专家组成专家评审组，对参评企业进行论证。根据专家评审组论证情况，会同省财政厅确定独角兽、瞪羚企业初选对象，提出资金分配意见。

（2）公开公示。拟支持的资金意见在省发改委网站公示，公示期5天。公示有异议的，及时核实处理。公示无异议后，由省发改委部门会同省财政厅履行报省政府审批程序。

（3）资金拨付。省政府批准后，由省财政厅下达奖补资金计划并按程序拨付资金，同步分解下达经省发改委确认的绩效考核指标。各市县财政部门应会同同级发改部门按规定时限和要求拨付奖补资金。

**第十二条 支持重点产业项目建设。**对在我省建设生物医药、生物制造、生物农业、生物能源、生物环保和生物医学工程等领域加工制造项目的企业，按照不超过同期市场报价利率水平，给予新增贷款贴息支持，贴息期限5年，每年单个项目贴息额度最高800万元。〔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

### **1. 拟定支持方向和奖补额度**

对在我省建设生物医药、生物制造、生物农业、生物能源、

生物环保和生物医学工程等领域加工制造项目的企业，按照上年度 12 月份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水平（LPR），给予新增贷款贴息支持，贴息期限 5 年，每年单个项目贴息额度最高 800 万元。

## **2. 支持对象**

生物医药、生物制造、生物农业、生物能源、生物环保和生物医学工程规上制造业企业。

## **3. 申报条件**

（1）在我省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生物医药、生物制造、生物农业、生物能源、生物环保和生物医学工程等领域的规上制造业企业；

（2）企业经省营商环境局比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2021 年 1 月以后贷款的全省“双百”项目或各市、地政府认定的辖区重点项目；

（4）申请贴息企业应与贷款及付息主体相一致。

## **4. 所需材料**

（1）黑龙江省生物经济（制造业）补助资金项目申请表；

（2）企业营业执照、合法生产要件等资质材料；

（3）企业保证申报材料真实性及自愿承担违约责任承诺书；

（4）佐证材料，包括企业上两个年度审计报告及决算；上两个年度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借款合同、借款凭证、付息凭证等（复

印件)；企业上两个年度银行存款及银行借款账、利息账等(复印件)；非全省“双百”项目需提供所在市(地)政府认定的辖区重点项目佐证材料；其他相关材料。

## 5. 认定程序

同第四条第一款认定程序。

**第十三条** 支持生物领域企业数字化改造升级。加强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对经省级认定的数字化(智能)车间和智能工厂，按项目合同金额(含设备投资和工业软件购置等数字化建设费用)给予10%的一次性补助，数字化(智能)车间最高补助200万元，智能工厂最高补助1000万元。(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财政厅)

**兑现路径：**由省工信厅按照《黑龙江省推动工业振兴若干政策措施》相关条款的实施细则执行。

## 第四章 强化产业发展能力

**第十四条** 支持生物产业园区建设。〔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

(一)对符合条件的生物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给予政府债券支持。

### 1. 支持对象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类项目(重点依托省级以上开发区建设的或省委、省政府重点打造的生物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

### 2. 申报时间

随时申报。

### **3. 申报条件**

省发改项目库、省财政地债系统入库的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

### **4. 所需材料**

所在地政府申报文件及项目申报需求表。

### **5. 认定程序**

(1) 产业园区所在县（市）、区政府按要求向省发改委、省财政厅报送项目需求；

(2) 按省商务厅、省财政厅联合通知申报符合支持方向和条件的入库项目；

(3) 省商务厅根据开发区发展实际和项目情况提出分配建议；

(4) 省财政厅审核形成分配意见报省政府通过后按程序拨付。

**(二) 利用开发区创新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生物产业园区建设。**

**兑现路径：**由省商务厅利用开发区创新发展专项资金予以支持。

(三) 入区生物产业项目租用闲置厂房的，5年内给予一定租金补贴。对利用开发区建设的标准化厂房进行生产的生物领域企业，前三年免费使用厂房，之后可租可购，对先租后购的，租



金可抵后期购房款项。

**兑现路径：**由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依据省级政策予以支持。

**第十五条 支持关键要素保障。**〔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自然资源厅、省商务厅、省交通厅、省林草局、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省电力公司、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

（一）将生物领域企业纳入天然气、电力、运输等大用户要素保障范围。

**兑现路径：**由省发改委牵头，组织铁路、燃气、运输部门划定保障企业名单，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保障职责。

（二）支持企业使用双回路供电，对应急药品生产企业和连续生产的生物领域企业用电给予重点保障。

**兑现路径：**由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省电力公司集体决策后，确定保障企业名单，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保障职责。

（三）支持生物领域企业使用清洁能源，支持生物产业园区配套建设风电和光伏发电、冷链物流设施。

**兑现路径：**由省发改委牵头，省电力公司、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配合，支持生物领域企业使用清洁能源，支持生物产业园区内企业建筑符合规划的集中式发电和光伏发电并接入公共电网消纳，或建设符合规划的容量不超过6兆瓦的分布风电和光伏发电，配套建设冷链物流设施。

（四）生物领域企业所需工业用地实行净地出让。

**兑现路径：**由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依据省级政策予以支持。

（五）其土地出让底价在国家规定标准范围内可根据土地估价结果和产业政策综合确定。

**兑现路径：**由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林草局、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配合，集体决策后确定土地出让底价。

**第十六条 支持企业多元化融资。**〔责任单位：黑龙江银保监局、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省直各基金主管部门、黑龙江证监局、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

（一）加大生物领域企业投融资支持力度，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优化信贷审批流程，提高风险容忍度。支持企业采取股权、租赁、信托、知识产权质押等方式进行融资。

**兑现路径：**由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黑龙江银保监局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结合生物领域企业特点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二）信用担保机构降低贷款担保收费。

**兑现路径：**由政府性担保公司按照市场化原则降低担保费率，支持生物领域小微企业发展，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履行监管职责。

（三）支持设立创业投资基金、天使投资基金，加大对生物产业投资力度。

## 1. 支持对象

投向生物领域的创业投资基金和天使投资基金。

## 2. 申报材料

(1) 奖补资金申请表；

(2) 省内所在市（地）市场主体登记机关颁发的营业执照；

(3) 企业基本信用信息（信用黑龙江等网站打印，包括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成立时间、股东等）；

(4) 申请拨款账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协议、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以上三项提供一项即可）；

(5) 基金管理协议（非必须提供）；

(6) 出资情况材料：

①公司制股权投资基金，需要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实缴出资确认材料、最近一期验资报告、银行托管协议、托管资金到账确认函、银行回单；

②合伙制股权投资基金，需要合伙协议、合伙人实缴出资确认书、银行托管协议、托管资金到账确认函、银行回单；

③股权投资管理企业，需要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实缴出资确认材料、最近一期验资报告、银行回单；

(7)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公示信息查询截图；

(8) 股权投资协议或增资协议等；

(9) 股权投资款划转佐证材料；

(10) 所投资企业在省内实际运营佐证材料（包括企业经营住所购置或租赁佐证、验资报告、员工医社保代缴凭证、年度审计报告等）。

### **3. 认定程序**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组织每年申报工作。

**(四) 支持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挂牌，按规定分阶段予以特殊奖励。**

#### **1. 支持对象**

总部和主管业务均在我省上市挂牌的生物领域企业。

#### **2. 兑现路径**

详见《黑龙江省金融开放招商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第十三条“鼓励支持总部和主营业务均在我省的企业上市”。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具体实施。

**(五) 对省内上市公司再融资并用于省内投资的，按实际到账金额 2.5%奖励，最高 500 万元。**

**兑现路径：**详见《黑龙江省鼓励总部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第十条，由省发改委具体实施。

**第十七条 支持医药企业服务平台建设。（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

**(一) 对医药合同研发机构（CRO）、医药合同外包生产机构（CMO）、医药合同销售机构（CSO）、合规保证组织（CIO）**

等应用基础平台建设项目，按照固定资产投资的 20%给予支持，最高 500 万元；

### **1. 拟定支持方向和奖补额度**

对医药合同研发机构（CRO）、医药合同外包生产机构（CMO）、医药合同销售机构（CSO）、合同保证组织（CIO）等应用基础平台建设项目，按照固定资产（不含房屋、厂房等土建类投资）投资的 20%给予支持，最高 500 万元。

### **2. 支持对象**

医药服务企业、机构。

### **3. 申报条件**

（1）在我省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机构；

（2）企业或机构经省营商环境局比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上年度新建（含引进）的医药合同研发机构（CRO）、医药合同外包生产机构（CMO）、医药合同销售机构（CSO）、合同保证组织（CIO）等应用基础平台。

### **4. 所需材料**

（1）黑龙江省生物经济（制造业）补助资金项目申请表；

（2）企业或机构营业执照、合法生产要件（复印件）等资质材料；

（3）企业或机构保证申报材料真实性及自愿承担违约责任承诺书；

(4) 应用基础平台建设方案（包括建设目标、建设内容、进度安排、经费预算等）、固定资产投资明细及相关材料、本年度审计报告及决算、其他相关材料。

## **5. 认定程序**

同第四条第一款认定程序。

(二) 对已建成运行的，5年内按照其上年度为我省与平台无投资关系企业服务金额的10%给予奖励，最高200万元。

### **1. 拟定支持方向和奖补额度**

对已建成运行5年内的医药合同研发机构（CRO）、医药合同外包生产机构（CMO）、医药合同销售机构（CSO）、合同保证组织（CIO）等应用基础平台，按照其上年度为我省与平台无投资关系企业服务金额的10%给予奖励，最高200万元。

### **2. 支持对象**

医药服务企业、机构。

### **3. 申报条件**

(1) 在我省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机构；

(2) 企业或机构经省营商环境局比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 已建成运行5年内的医药合同研发机构（CRO）、医药合同外包生产机构（CMO）、医药合同销售机构（CSO）、合同保证组织（CIO）等应用基础平台。

### **4. 所需材料**

- (1) 黑龙江省生物经济（制造业）补助资金项目申请表；
- (2) 企业或机构营业执照、合法生产要件（复印件）等资质材料；
- (3) 企业或机构保证申报材料真实性及自愿承担违约责任承诺书；
- (4) 服务合同、发票、银行付款单据及明细表等，服务情况相关统计汇总情况（按照服务对象、服务内容、合同金额、已实现服务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统计），本年度及上年度审计报告及决算，其他相关材料。

## 5. 认定程序

同第四条第一款认定程序。

## 第五章 优化生物产业生态

**第十八条 支持药品采购。**〔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医保局、省卫健委、省财政厅、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

**（一）推动生物医药企业创新产品纳入国家医保药品目录。**

**兑现路径：**在国家医保药品目录调整工作启动时，省医保局指导和帮助我省生物医药企业做好创新产品的申报工作。

**（二）支持公办医疗机构采购纳入目录的药品。对中标国家药品集中带量采购且采购金额超过 1 亿元的品种，按采购金额 1% 最高 300 万元给予奖励。**

### 1. 支持对象

生物医药规上制造业企业。

## 2. 申报条件

(1) 在我省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规上制造业企业；

(2) 企业经省营商环境局比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 2021年1月以后，生产的药品中标国家药品集中带量采购且采购金额超过1亿元。

## 3. 所需材料

(1) 黑龙江省生物经济（制造业）补助资金项目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药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等资质材料；

(3) 企业保证申报材料真实性及自愿承担违约责任承诺书；

(4) 佐证材料，包括品种中标国家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材料及中标金额凭证、本年及上年度财务状况数据、纳税佐证等生产经营相关材料、其他相关材料。

## 4. 认定程序

同第四条第一款认定程序。

**第十九条 支持一流学科建设。**支持省内高等院校生命科学学科建设，积极引进国内外学科带头人，加强与国内一流生物技术高校、科研院所等开展合作办学，积极推进一流学科建设。对于进入生物领域世界一流学科建设的高校，统筹“双一流”建设



资金给予支持。（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 **1. 支持对象**

生物经济相关领域优势特色学科。

### **2. 申报条件**

（1）优势特色是指具备较好建设基础，在国内同类学科领域具备比较优势或突出特色，与我省生物经济发展紧密契合，具有产业化或转化应用良好前景的学科；

（2）培育学科是指对生物经济领域相关学科具有较强基础支撑作用，符合学术、科技和产业发展前沿需求、促进生物经济领域学科交叉融合的学科。

### **3. 所需材料**

- （1）建设学科汇总表；
- （2）建设学科建设方案；
- （3）学科基础佐证材料。

### **4. 认定程序**

- （1）省教育厅成立专家咨询委员会；
- （2）按照认定标准，专家咨询委员会提出省“双一流”二期建设项目建议名单和咨询意见；
- （3）入围高校编制整体建设方案和学科建设方案；
- （4）研究确定省“双一流”二期建设项目，报省政府批准；
- （5）按照省“双一流”二期建设名单和经费支持标准，统一拨付学科建设支持经费。

**第二十条 支持生物产业开放发展。**（责任单位：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哈尔滨海关、省中医药管理局、哈尔滨市政府、佳木斯市政府）

（一）支持中国（黑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生物领域制度创新，实行一次审批、分次核销。

### **1. 支持对象**

微生物、人体组织、生物制品、血液及其制品等特殊物品进出口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

### **2. 申报时间**

随时申报。

### **3. 申报条件**

具体参见哈尔滨海关官网办事指南——“出入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审批”行政审批事项办事指南。

### **4. 所需材料**

企业（单位）营业执照、生物安全管理体系文件、出入境特殊物品情况说明、卫生健康部门批准文件等（具体参见哈尔滨海关官网办事指南——“出入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审批”行政审批事项办事指南）

### **5. 认定程序**

参见哈尔滨海关官网办事指南。

（二）免除企业一次性进口药品通关单。按规定适度放宽生物技术研发用小剂量特殊生物制剂的管理。

**兑现路径：**由省药品监管局依据相关政策具体实施。

**（三）支持生物领域企业在自贸试验区内申建保税仓。**

**1. 支持对象**

满足申请建立保税仓库条件的企业。

**2. 申报时间**

随时申报。

**3. 申报条件**

具体参见哈尔滨海关官网行政审批——保税仓库服务指南。

**4. 所需材料**

保税仓库申请书、申请设立的保税仓库位置图及平面图等（具体参见哈尔滨海关官网行政审批——保税仓库服务指南）。

**5. 认定程序**

参见哈尔滨海关官网行政审批——保税仓库服务指南。

**（四）支持依法依规建设进口药品口岸，条件成熟时设立首次进口药品和生物制品口岸。依托黑瞎子岛中俄国际合作示范区，支持建设中俄生物产业联盟、国际生物领域科研平台、总部注册基地等。**

**兑现路径：**相关责任单位依法依规设立。

## **第六章 其他说明**

**第二十一条** 由责任单位对涉及兑现资金支持的政策执行情况进行中后期评估和全过程预算绩效监管，将有关结果作为安排预算、改进管理及完善政策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二条 符合《黑龙江省支持生物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同时符合我省其它扶持政策规定，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并根据情况适时修订调整。